

## 第四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公視基金會第四屆第十四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舉行。

鄭董事長於致詞時說明洪蘭董事已於元月初請辭董事一職，期間雖多次慰留，然洪董事辭意甚堅，但表示日後將持續關心公視之發展。另於去年 12 月底與公民團體簽署之承諾書，本會已於 1 月 23 日公佈相關作法，目前向社會各界徵詢意見中，預計於三月份董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報彙整意見並確認資訊公開之作法。

客家電視台同仁於 97 年 12 月自主發起「客台要公共化」的連署活動，本次會議經客家諮議委員會召集人陳邦畛董事提報董事會。客家電視台 101 名員工中，參與連署計有 94 位。該連署提出四項訴求：

- 一、政府應儘速修改公視法，將客家電視台納入公廣集團，以解決客家電視台妾身未明的身分。
- 二、為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於客家基本法中，應明訂將客家電視台，納入公廣集團，政府不得干預客家電視頻道的專業自主性及營運政策等。
- 三、以政府捐贈公共電視經費模式，明定客家電視台年度預算合理金額，由政府固定捐助公視基金會，並明文規定公視基金會專款專用於客家電視頻道的營運上。
- 四、引用公視法精神，讓客家電視台比照公共電視的評鑑監督機制，讓全民共同監督客家電視台的經營及品質。

董監事會通過支持客台同仁連署之四項訴求。

由於 2008 年 12 月底前，本會與原、客兩會對於有關兩台之勞務採購規格尚未議定，因此以延約兩個月形式，辦理 2009 年 1、2 月之相關業務，並於此期間，針對經費撥付形式再行商議。針對該狀況，鄭董事長提案討論有關本會辦理今年 3 至 12 月原住民族電視台及客家電視台之原則。會中決議以下列原則與原民會及客委會商議原、客頻道相關業務：

- 一、原、客兩會不干涉原、客兩台之人事
- 二、原、客兩會不對原、客兩台節目內容事先審查
- 三、原、客兩會應在合理時程內撥付相關款項以利公視基金會經營辦理相關業務同時去函新聞局請釋立法院有關原客宏頻道預算動支之決議是否適用。若二月底未完成原客頻道節目製播之合約簽訂，公視將繼續經營原客頻道，並先行墊付二頻道節目製播相關費用。

本次會議通過客台徐青雲台長及原視丹耐夫正若副台長年度考核案，同意適任。會中亦通過原視 98 年度關鍵衡量指標、節目與新媒體諮詢委員會分設為「節目諮詢委員會」及「新媒體諮詢委員會」等議題。馮賢賢總經理年度考核案則將儘速召開臨時會議繼續討論。